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抗　告　人　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相　對　人　賴祈汎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以本件屬職業災害事件，且相對人已提出勞保、醫療資料等文件，即認本件尚非顯無勝訴之望而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未就相對人之請求權基礎、責任歸屬、法律關係是否成立、損害項目及請求範圍是否具有法律依據等事項為任何具體審查，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認定本件具有勝訴可能性，裁定理由尚顯不足，實屬理由不備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
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7日在工作中不慎跌倒，致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，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抗告人給付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補償新台幣（下同)149,412元、113年5月6日至115年3月6日之工資388,559元、自115年3月7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按月給付42,350元，及提繳勞退金等（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），自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優先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且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，是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所提各項請求，尚未經法院為具體審查其請求權基礎、責任歸屬、法律關係是否成立、損害項目及請求範圍是否具有法律依據，然該部分俱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爭執事項，尚有待法院調查審認，始能知悉勝敗結果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得憑此即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抗告人執此主張相對人所提訴訟顯無勝訴之望，自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【貨幣單位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為民國】

聲 明	聲明內容

項次	
1	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2	㈡嘉賀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149,412元（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1至2）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（下稱系爭筆錄）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㈢嘉賀管理公司應給付原告149,412元（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1至2），及自系爭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㈣第2、3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5	㈤嘉賀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388,559元（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3），及自民事準備㈥暨變更訴之聲明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6	㈥嘉賀管理公司應給付原告388,559元（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3），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7	㈦第5、6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8	㈧嘉賀保全公司應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2,3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9	㈨嘉賀管理公司應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2,3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0	㈩第8、9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11	㈩嘉賀保全公司應補提撥2,87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補提繳2,634元至勞退專戶。
12	㈩一嘉賀管理公司應補提撥2,87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補提繳2,634元至勞退專戶。
13	㈩二第11、12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